

教務處課務組 公告

- 一、依據本校『寒、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』之規定辦理，學生於寒、暑期選課，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(含校外實習課程)。同學繳費前請先確認以下規定：
- ①任二門課程上課時間不可衝堂(含實習課程)；②需為歷年不及格科目或應補修科目
- 如有違反以上規定者，所修習之課程不於採計，其繳交之費用亦不得申請退費。
- 二、繳費期限：於 **12月9日起至12月18日截止**。逾期、未上網登記選課學生不得繳費上課、實習。
- 三、為因應防疫措施，開設寒假重補修課程，有以下注意事項：
- ①課程於開課前就停止上課，則全數辦理退費；且不另行擇日再開設該課程。
- ②課程已開始進行，如遇須停止上課時，則依各課程預先規畫之彈性課程進行。
- 由於疫情之緣故，本校保有調整課程、是否開辦課程之權益。
- 四、學生所繳寒、暑修費用，除未開班之課程、辦理休、退學或其他重大因素外，其他理由皆不予受理申請退費。
- 五、重補修進行繳費科目及上課時間如下表

開課校區	開課單位	科目	學分/時數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備註
新店校區	護理科	基本護理學實習	3/6.7	羅文華	112/1/30-2/17	實習醫院
	護理科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	3/7.1	羅文華	112/1/30-2/17+2/4	實習醫院
宜蘭校區	護理科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	3/7.1	羅文華	112/1/30-2/17+2/4	實習醫院

備註 1.僅限於護理科就業實習組登錄同意之同學選修。

2.因實習醫院規劃、疫情等因素，校外實習進行方式及實際實習時間依護理科就業實習組排程為準。

由於疫情之緣故，本校保有調整課程、是否開辦課程之權益。

教務處課務組 111/12/08